

湖南省水利厅文件

湘水安监〔2017〕11 号

关于规范全省水利工程建设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的通知

各市州水利(水务)局,厅机关各部门、各单位,厅直各单位:

为完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投入长效机制,有效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财政部 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转发财政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企〔2012〕27号)有关规定,现就规范全省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

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足额计取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企业提取、政府监管、确保需要、规范使用”的原则进行管理，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标外管理。建设单位在编制或委托编制工程设计方案和招标文件时，要按照工程造价2%的标准计取安全生产费用，单列费用项目清单，保证安全投入。施工安全防护等有特殊要求，需增加安全生产费用的，应当在设计文件和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并在安全生产费用项目清单中增列相应项目及费用。

招标投标时，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计列的安全生产费用项目清单报价，且不得作为竞争性报价。总承包单位实行分包的，应将安全费用按比例支付分包单位并监督使用，分包单位不再重复提取。

二、严格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建设单位要建立健全工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管理制度，明确安全生产费用计取、管理、使用的程序、职责及权限，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费用。施工单位要严格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和编制的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切实改善安全生产条件，不得无故不用、挪用或者超出规定的范围使用。监理单位要对其监理的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三、规范安全生产费用支付

施工准备阶段，建设单位根据施工单位编制的安全生产费用

使用总体计划和申请,经监理单位审定,可按一定比例预支付合同明确的安全生产费用,剩余部分按照施工进度支付。工程实施过程中,施工单位要编报当期投入使用的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报表、计量申请表(附相关凭证)和下期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经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报送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安全生产费用据实计量,限额控制。建设单位对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的安全生产费用申请表和出具的支付证书审核确认后,将当期安全生产费用支付施工单位。

安全生产费用实际投入使用少于合同规定费用总额的,建设单位要督促施工单位保证安全生产费用投入,不得随意支付余额部分费用。

四、加强安全生产费用监督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安全生产费用计取、使用、支付的监督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要认真审查招标文件中安全生产费用项目清单单列情况及投标报价情况,经常性对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进行检查。要将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作为安全监管执法的重要内容,列入年度执法计划,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到位。对不能保证安全费用投入,或违反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管理有关规定的单位、个人,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